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中介服务

需

求

书

项目名称：陆丰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及绿色低碳数智化改造工程-陆丰市南塘自来水厂资产并购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实施方案、经营协议编制服务项目

服务类型：工程咨询

项目业主：陆丰市南塘镇人民政府（盖章）

2026 年 10 月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陆丰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及绿色低碳数智化改造工程-陆丰市南塘自来水厂资产并购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实施方案、经营协议编制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陆丰市南塘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南塘镇政府大院 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0660-8291300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需要回避机构：无。 3、报名参选机构须具备省级或以上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并在有效期内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或以上资信证书。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涉及资产主要为陆丰市南塘自来水厂，现状规模为 2 万吨/d。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南塘镇南塘水厂扩建至 3 万 m^3/d 并升级改造 DN800 原水管道 11km、新建供水管网 De32-De160 PE 给水管 50km、DN200-DN600 供水球

		墨铸铁管 15km 及配套建设流量计、阀门井等附属构筑物。 2、服务要求：服务机构需根据业主要求，进行工程咨询服务。 3、服务内容：为该项目提供工程咨询服务，编制陆丰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及绿色低碳数智化改造工程-陆丰市南塘自来水厂资产并购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实施方案、经营协议等内容。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地点：陆丰市。 2、提供服务的方式：以双方合同约定为主。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 1%-20%。 3、计价标准:服务费用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关于印发 PPP 项目咨询服务收费参考(试行)的通知》(粤咨协[2016]28 号)，根据陆丰市财政局出具的《预算评审报告书》评审预〔2026〕357 号，核定金额 154，000 元整。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8	服务时间	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验收合格。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主。
11	违约责任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3	备注	无